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4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確認其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間仍有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勞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進行 2 次調解程序時，先於第 1 次調解時錯誤記載請求人以視訊出庭，復於第 2 次調解時限制請求人陳述；至言詞辯論程序時，言詞辯論筆錄仍未詳細記載身為原告之請求人開庭陳述之內容，明顯剝奪請求人身為當事人之陳述權。此外，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開庭時間過短，採信有瑕疵之勞資爭議調解方案內容，忽略請求人已對先前行政調解提出之補正申請，未履行職權調查義務，最後又誤用判例，並加入主觀臆測，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12 條、第 222 條、第 277 條及第 288 條之規定，未保持公正、客觀，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月薪為新臺幣（下同）○元。期間曾因身體狀況因素欲離職，但因被告器重請求人之專業技術，故允許請求人以彈性工時繼續工作。然被告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以請求人「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未到班」為由，寄發存證信函欲將請求人解僱，請求人因認其已獲直屬主管准假，並非曠職，該解僱不合法，遂於 112 年 5 月 8 日先向○○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同年 6 月 1 日參與○○市政府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於當天成立調解方案（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69 頁及第 75 頁至第 79 頁「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及「○○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嗣請求人對上述勞資爭議調解方案提出

補正申請未獲受理，遂另外委任訴訟代理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具狀以訴訟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自111年11月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勞退金提撥及利息。

（二）因請求人所提訴訟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示之勞動事件，經新竹地院依同法第16條及第21條之規定，先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勞動調解委員會行勞動調解程序，嗣經2次勞動調解程序，雙方均無法達成共識，而經該委員會決議（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終結調解程序，並將案件改分為系爭事件，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三）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先由原告（即請求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是否生效、兩造有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規定已就爭議成立契約等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27頁至第235頁）。

（四）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取證不公、錯誤引用實務見解，又僅憑臆測即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而有違失云云，然因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本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得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所明定，亦為

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所準用，是以受評鑑法官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事實，即可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之規定，指揮訴訟進行時程而結束庭期，暨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佐。

（五）至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曾於調解程序筆錄上誤載請求人出庭方式，亦未能於調解或審理時讓請求人完整陳述，並詳細記載陳述內容於筆錄上而有所違失，惟查：

1. 依勞動事件法第 18 條以及同法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及第 213 條之規定，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均係由書記官當庭製作，除應依上開規定將應記載事項記明筆錄外，僅需記載要領，尚無需將開庭過程及在場者陳述之所有內容一一詳細記載；且當事人如認筆錄內記載之要領與其表達意思有所差距，亦得於當場或嗣後具狀聲請更正筆錄內容。

2. 復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之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準此，訴訟代理人於調解程序或審理中所為之陳述，其效力等同原告即請求人之陳述；再請求人亦未有於勞動調解程序或審理中就訴訟代理人所為陳述為撤銷或更正之聲請，是以受評鑑法官視案件實際審理狀況行使訴訟指揮權，縱有於調解時限制請求人本人陳述，或審理開庭時間受限，然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既得且已於

各該程序中為案件陳述或提出書狀表達法律意見，書記官依上開規定僅就請求人陳述內容記載要領，於法亦無不合，故形式上觀察請求人之陳述權應未受侵害。

3. 至請求人陳稱第 1 次勞動調解程序筆錄有錯誤記載請求人以視訊方式參與程序之情事，經檢視請求人提供之114年3月24日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及報到單影本（見審評卷第23頁至第27頁），到庭者均為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且筆錄末尾有該訴訟代理人之親筆簽名，並無誤載請求人有到庭之情形，請求人所指，應係製作筆錄之書記官贅載系爭事件有依勞動事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設置隔離設備而行勞動調解程序之文字（見審評卷第25頁筆錄第1頁影本），然因系爭事件非屬涉及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之勞動事件，故此贅載除未影響原本筆錄內容關於當事人兩造陳述內容之正確性，且亦得由當事人事後具狀更正筆錄贅載內容，即無請求人以此陳稱有侵害其訴訟權之情形。

四、 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故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見審評卷第225頁之「歷審裁判表」），顯見其訴訟權已得透過合法救濟審程序受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

以不服受評鑑法官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判其敗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